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及17。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用約26,669,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擴充及提升生產力。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高長昌(光澤)先生(主席)

高偉豪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志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百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利平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辭任)

卓福民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志先生

吳思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於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志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夏禮士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四日辭任)

韓武敦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吳思遠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謝志文先生及黎志堅先生之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彼等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為止。

董事會報告 (續)**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年期屆滿後彼等將繼續留任，惟任何一方可於最少六個月前通知另一方終止合約。

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滿後可自動續期，由現時董事任期屆滿翌日起連續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年期後任何更新年期內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載，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所持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高長昌（光澤）先生	5,583,000	1,874,604 (附註(i))	119,563,298 (附註(ii))	127,020,902	54.30%
高偉豪先生	194,400	1,230,000 (附註(iii))	119,563,298 (附註(ii))	120,987,698	51.72%
林百堅先生	406,800	—	—	406,800	0.17%
黎志堅先生	72,300	—	—	72,300	0.03%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好倉 (續)

(A)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續)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高長昌(光澤)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Kessuda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
- (ii) 本公司2,439,597股股份由Happy N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ina Link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而後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高長昌(光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高偉豪先生)為酌情受益人之The Cheerco Trust之受託人)實益擁有。其餘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7%之117,123,701股股份由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4.67%由Happy N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
- (iii) 該等股份由Asia Pacific Glory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偉豪先生實益擁有。

(B)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謝志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1,300,000

(C)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高長昌(光澤)先生	寶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7,705	6.93%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637	54.67%
林百堅先生	寶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53	0.95%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10	3.00%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財務報告附註32所載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無投票權之5%遞延股份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證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及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五年，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平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31港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1. 預期波幅為50.72%；
2. 估計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預期可行使期為五年；
3. 無風險年息率為3.97%；及
4. 股息率為0%。

由於缺乏往績數據，就計算公平價值而言，並無就預期將予沒收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基於高度主觀性假設計算，其中包括股價之波幅。由於主觀性假設之變動可嚴重影響所估計之公平價值，故董事認為現有模式未必為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單一可靠計算方法。

綜合收益表內並無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數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有關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千港元
寶光玻璃工藝有限公司	(1)	本集團支付租金支出	880
嘉賢保險顧問公司	(2)	本集團支付保費總額	367

附註：

- (1) 高長昌(光澤)先生間接實益擁有寶光玻璃工藝有限公司之權益。
- (2) 林百堅先生及其妻子分別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嘉賢保險顧問公司之權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1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置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及好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信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12,750,000	5.45% (附註)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750,000	5.45% (附註)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750,000	5.45% (附註)
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12,750,000	5.45% (附註)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2,750,000	5.45% (附註)
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750,000	5.45% (附註)
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750,000	5.45% (附註)

附註：所有該等股份由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後者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Forev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持有) 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各擁有50%權益。

優先認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認購股權之規定而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慈善捐款約1,006,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及首五名客戶之應佔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之74.3% (二零零四年：58.5%) 及100% (二零零四年：100%)。本集團業務唯一所需原料為由數名供應商提供之數碼音帶。最大及首五名供應商分別佔年內總成本不足1% (二零零四年：不足1%)。

除財務報告附註31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或本公司任何股東 (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 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名客戶及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以確保報酬及福利組合符合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市場標準。除基本薪金外，亦可按個別員工表現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本公司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董事會擬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考慮及向董事會作出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結構之推薦建議，並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高層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高層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省覽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 (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疇與內部監控及守章制度之成效，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胡國志先生、黎志堅先生及吳思遠先生。

董事會報告 (續)

公司管治

除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外，本公司董事於年內並無得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於本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不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由上市規則附錄14及23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新守則」）取代。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新守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身分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偉豪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